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8名。董事周宏斌因公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孔爱国因公出差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冯加庆代为表决；董事杨火燎因公出差未出席，委托董事唐晓峰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发行。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为天地伟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经与会董事一致讨论通过：

同意为天地伟业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天地伟业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之备付，担保期限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后十二个月止（“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